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镇平县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镇平县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场地驾驶技能考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平县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16.987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508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平县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